

【113 年度申請就學貸款之資格及條件】

一.申貸資格：

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在學學生。

二.申貸條件：

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，年收入總額（包括分離課稅所得）計算方式：

- 1.學生未婚者：★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；★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
- 2.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- 3.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【財稅中心審查家庭年收入總額說明】	
甲級-120 萬元以下者	在學期間免付利息。
乙級-120 萬元至 148 萬元者	(1) 無兄弟姐妹及子女：不可申貸。 (2) 學生加上兄弟姐妹或子女，共 2 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。 學生+兄弟姐妹或子女=2 或 2 以上
丙級-逾 148 萬元者	(1) 無兄弟姐妹及子女：不可申貸。 (2) 學生加上兄弟姐妹或子女，共 2 名：可申貸(自付全息)。 學生+兄弟姐妹或子女=2
丁級-逾 148 萬元者	(1) 無兄弟姐妹及子女：不可申貸。 (2) 學生加上兄弟姐妹或子女，共 3 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。 學生+兄弟姐妹或子女= 3 以上

家庭年所得級距	學生+其兄弟姐妹+其子女合計人數 (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)		
	共 1 名(學生本人)	共 2 名	共 3 名以上
甲級_120 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乙級_120 萬元-148 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丙級_超過 148 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自付全息)	可申貸(免息)
丁級_超過 148 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自付全息)	可申貸(免息)

家庭年所得由學校報教育部，經教育部彙總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將查調結果轉知學校；校方依據查核後之資料，針對學生逐一通知確認是否符合辦理資格，

★**合格者**：補繳以下相關資料---

1. 兄弟姐妹/子女『**成年**』：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記事)+在學證明。
2. 兄弟姐妹/子女『**未成年**』：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記事)。

★**不合格者**：取消就學貸款並補繳費用。

★教育部請各校確實查核學生之兄弟姊妹或子女並主動提供 3 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未成年兄弟姊妹或子女)及兄弟姊妹或子女在學證明(含大學以上在學)。請 112 學年第 1 學期財調資料為 C 類之同學於 18 日前，立即主動提供相關戶籍謄本及在學證明 MAIL 至 sjzhan@mail.npust.edu.tw，查核無誤後會回信至您的信箱。